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502號

原告 陳耀焜

被告 陳建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24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建霖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原告陳耀焜於115年6月4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所蓋日期可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陳建霖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於本院之起訴雖非合法，原告仍得於本件刑事案件上訴第二審後、辯論終結前，直接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